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六交簡字第192號

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柏峻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6749號），本院斗六簡易庭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柏峻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尿液所含毒品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處有期徒刑六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尿液所含毒品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罪。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84條之1、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朱啓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梁智賢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嘉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6749號

被 告 黃柏峻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柏峻於民國115年4月1日凌晨某時許，在某KTV內，以電子菸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1次(施用毒品部分，警另移

送偵辦)，其明知施用毒品後不能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15年4月3日7時18分前某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駛於道路。嗣於115年4月3日7時18分許，行經雲林縣○○鎮○○路00號對面時，因交通違規為警攔查，採集其尿液送驗後，結果呈依托咪酯濃度83ng/mL，已逾行政院所定濃度值，始悉上情。

二、案經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柏峻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0000000U0157號)、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四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等在卷可稽，其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

檢察官 朱 啓 仁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

書記官 張 芸 蓁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1 能安全駕駛。

0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7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0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1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2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3 下罰金。